

证券代码：832618

证券简称：中能兴科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英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天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20%，北京中关

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进行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及其配偶李爱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赫、孙洪江回避表决。董事李赫、孙洪江是由母公司委派出任董事职务，且在母公司任职，赵一波为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涉及赵一波担保事宜，故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收到北京证监局<挂牌公司告知书>并就相关内容组织学习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北京辖区挂牌公司告知书》，北京证监局将负责对辖区公司挂牌后的行政监管。通过学习与会董事了解了北京证监局对挂牌公司的监管职责及对挂牌公司的监管要求，明确表示在日后的工作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切实履行挂牌公司董事各项义务，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履行监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